

关于无锡市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无锡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无锡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关于无锡市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批准的年初预算，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指导，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资金支出效益、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市重大发展战略保障有力。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结合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考虑政府债券下达等因素，拟调整 2023 年市级预算收支。

一、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拟由 443.41 亿元调整为 460.06 亿元，调增 16.65 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调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6.49 亿元，主要是根据省厅下达一般债券资金额度予以调整，相应减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9 亿元。

2. 上年结转收入调增 1.65 亿元，主要是根据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决算据实调整。

3. 调入资金调增 15 亿元，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予以同步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5 亿元。

（二）调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 本级列支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由 284.49 亿元调整为 294.54 亿元，调增 10.05 亿元。

（1）调增预算 15.28 亿元。

一是重点项目经费调增 11.88 亿元，主要包括高等教育项目经费调增 0.99 亿元，国资收益支出调增 1.98 亿元，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注资 4.95 亿元，国调基金（二期）出资 3.42 亿元等。

二是运转类经费预算支出调增 3.4 亿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专项绩效增支 3.7 亿元；医保缴费费率自 2023 年 5 月起，由 7% 下降至 5.5%，相应调减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 亿元。

（2）调减预算 5.23 亿元。

一是政府投资项目调减 2.43 亿元，主要是 312 国道、341 省道等政府投资项目获得新增一般债券，列支渠道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调增支出 2.88 亿元；根据工程决算、项目进度等情况，扬名公交 TOD、精卫中心二期改扩建等项目调减 5.31 亿元。

二是疫情防控资金调减 1.59 亿元，主要是实行常态化疫情防控政策后，疫情防控资金相应调减。

三是其他项目经费调减 1.21 亿元，主要是根据结算实际、

政策调整、上级补助收入等情况，住房保障、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粮油和物资储备等专项资金予以调减。

（3）其他调整事项。受疫情影响，2020-2022年各预算单位出国活动减少，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基数较低。2023年，因公出国（境）活动呈现恢复性增加。为保障我市对外交流、经贸招商等重要活动正常开展，拟将“因公出国（境）费用”调增至1250万元，同步调减“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补充偿债准备金6.6亿元，主要是今年市级争取债券资金较多，政府债务规模有所增加，相应增加计提偿债准备金。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表一。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调整项目情况详见附表四。

二、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下达等因素，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支拟由208.59亿元调整为241.71亿元，增加33.12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 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增0.79亿元，主要是彩票销售量增长，彩票公益金收入相应增长。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增32.8亿元，主要是根据省厅下达的专项债券额度予以调整。

3. 上年结转收入调减0.47亿元，主要是根据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市级决算据实调整。

（二）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增 2.62 亿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 7.36 亿元。一是宜马快速通道和 312 国道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收到新增一般债券后调整列支渠道，国有土地使用权安排的支出减少 4.49 亿元；二是政府投资项目调减 2.87 亿元，主要是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宜马快速通道等项目调减支出。

(2)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9.13 亿元，主要是根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予以调整。

(3) 彩票公益金及彩票发行费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0.85 亿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增长，支出相应调增。

2. 调出资金增加 15 亿元，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收支预期和相关政策，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力度，增加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用于重大项目建设和补充偿债准备金等支出。

3. 根据上述调整情况，预计结转下年增加 15.50 亿元，拟结合土地开发和政府投资项目需求结转下年予以统筹安排。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表二。

三、2023 年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部分社保基金政策变化，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 339.15 亿元调整为 371.84 亿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 调整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16.74 亿元。主要包括：落实阶段性降低医保缴费费率政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调减 16.13 亿元；根据上级补助收入实际，工伤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0.4 亿元；由于到期利息低于预期，失业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0.21 亿元。

2. 动用历年结余调增 49.43 亿元。主要是根据收支情况，增加动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基金历年结余 49.43 亿元。

（二）调整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47.14 亿元。主要包括：受医疗待遇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39.7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6.81 亿元；由于申领工伤待遇人数及职业伤害保障支出低于预期，工伤保险基金支出调减 0.97 亿元；由于失业保险金领取人数增长较多，以及继续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1.59 亿元。

2. 根据上述收支情况，预计当年收支结余调减 14.46 亿元。2023 年无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表三。

四、2023 年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2023 年市级共获得省下债券资金 61.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28.38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32.8 亿元，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以及 341 省道无锡马山至宜兴周铁段工程、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南院区项目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支出。

2023 年市级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详见附表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人大

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落实好本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